

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2010年12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修正自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社会团体进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开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积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社会团体给予扶持和优待。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社会团体从事与其宗

旨相符的社会事务。

第五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的个人会员应当具有本省户籍，或者领有《浙江省居住证》，或者领有《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并已居住1年以上；单位会员的住所地应当在本省。

第七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的发起人应当不少于5人；单位作为发起人的，应当不少于3个；个人和单位混合发起的，总数不得少于5个。

第八条 发起人应当自收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筹备的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逾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重新签署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成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
- （二）与已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名称有明显区别；
- （三）不得使用被撤销的社会团体或者被取缔组织的名称；
- （四）符合《条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社会团体章程应当包括《条例》规定的各有关事项，

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刻制印章、申领有关证照、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有关行政登记事项。社会团体从事上述活动以及其他需要证明身份的活动，应当出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登记的，应当发给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申请在其住所地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时应当征求设立地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需变更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事项的，应当自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拟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在其住所地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在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

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在其办事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业务主管单位、开户银行和税务、工商等有关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章程规定处理；因章程规定不明确或章程规定的接受对象、用途范围等情况发生变化而难以执行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决定，用于资助业务主管单位主管的其他社会团体，或用于资助其他公益性事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分、挥霍或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举办涉外活动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并提前 7 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活动举办地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告活动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业务活动。社会团体一年中的日常办公费用和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支出，如无特殊原因，应当低于全年支出总额的 50%。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双方应当依法订立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监督。

社会团体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本省实际，参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向会员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改正或停止活动 1 至 6 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

（二）使用活动资金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公开财务收支情况的；

（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税务、工商、物价等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登记管理

机关可以责令停止活动 1 至 6 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非法刻制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超出业务范围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给予行政处罚，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